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37號

原告 莊淑卿
被告 莊志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6年度附民字第581號），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莊志宗為源盛人本有限公司（下稱源盛公司）業務主管，管理公司業務及行政事務，訴外人蔡顯龍、楊鈞翔及張紹喆為源盛公司業務員或職員，負責對外銷售塔位。蔡顯龍於105年12月間，向原告稱：原告所有善柏生命禮儀服務契約（萬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販售，下稱善柏生前契約）於將來使用時，每件仍須繳納14萬8,000元費用，會影響買家承接之意願，建議要向萬榮公司買斷（即預先繳清尾款），如由源盛公司代辦，每個買斷價僅需新臺幣（下同）14萬元（3個共42萬元），之後可代為將一套殯葬產品（即龍巖塔位、生前契約及骨灰罐提貨單）以70多萬元價格售出，並再稱：先出12萬元即可，其餘可由蔡顯龍代墊30萬元，等將來成套產品出售后再歸還等語，同時提供還自己的身分證及書

01 立手寫單據一張以取信原告，原告因相信其說詞，而於105
02 年12月30日交付12萬元現金與蔡顯龍。

03 (二)嗣106年1月初，蔡顯龍又向原告稱：如果再搭配3個牌位，
04 每套殯葬產品（即龍巖塔位、生前契約、骨灰罐提貨單、牌
05 位）可以114萬元賣出，已找到要出售牌位的賣家，及要購
06 買成套產品的買家等語，並邀約原告前往源盛公司三方會談
07 買賣事宜，原告因相信其說詞，於隔日前往源盛公司時，在
08 場有自稱買家之楊鈞翔，蔡顯龍則向原告稱：因牌位已被他
09 人買走，牌位賣家不會到場，並再稱：買家沒有牌位不願購
10 買等語，原告因相信其說詞，允諾加購3個牌位，遂於106年
11 1月12日攜帶現金36萬元前往內湖區行愛路台灣銀行交給蔡
12 顯龍，而於106年1月25日取得祥雲觀塔位永久使用權狀3
13 紙。

14 (三)蔡顯龍於106年1月13日，又向原告稱：已約妥買家，請原告
15 到源盛公司會面，原告到場後，並未見蔡顯龍所謂的買家，
16 而由張紹喆自稱為蔡顯龍的主管並出示名片，向原告佯稱：
17 先前蔡顯龍應允代墊30萬元買斷生前契約的事，違反公司規
18 定，要原告補足30萬元，才能辦理買斷手續，以便湊成整套
19 殯葬產品等語，惟因原告已經無力籌措款項，遂先行返家，
20 後偕同其夫黃建銓於106年1月18日前往源盛公司，張紹喆、
21 蔡顯龍共同稱：只要再出30萬元買斷生前契約，每套殯葬產
22 品才可以114萬元售出等語，原告與黃建銓因相信其說詞，
23 而由黃建銓於106年1月19日在蔡顯龍陪同下，以莊淑卿名義
24 現金存入30萬元至源盛公司陽信銀行復興分行第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並由蔡顯龍退還6萬元。

26 (四)蔡顯龍再於106年2月間，邀約原告到源盛公司見面，楊鈞翔
27 當場自稱買家，向原告稱：買賣成交，需按總價款342萬元
28 繳交30%稅金，倘改以贈與的方式，則僅需繳25%，亦即稅
29 金可由102萬6,000元，降低為85萬5,000元等語，張紹喆、
30 蔡顯龍則從旁附和稱要盡快繳清稅款買家才願購買，原告因
31 相信其說詞，又於106年2月20日匯款85萬5,000元至源盛公

01 司上開帳戶作為繳納「稅款」之用，數日後，張紹喆以電話
02 向原告稱：因楊鈞翔逃跑，蔡顯龍車禍重傷入院，無法繼續
03 進行。

04 (五)迄106年5月18日，被告莊志宗約原告至源盛公司，向原告表
05 示僅願意退還25萬5,000元，並要求原告簽立和解書，原告
06 只好接受25萬5,000元退款，但拒絕在和解書上簽字，至此
07 共被詐騙157萬5,000元，但因取回25萬5,000元，尚132萬
08 元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
09 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10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
15 23號等案號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業據認定被告上開行為與
16 其他共犯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共同犯
17 詐欺取財罪，並論罪科刑，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
20 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行為構成故意詐欺
21 之侵權行為，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
22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
23 被告給付13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即112年2月18日起（附民卷第40頁更正狀送達證書參
25 照）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
27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28 額，予以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玉鈴